

# 个人意外 保险计划

## 您最不在意的事，反而是最需保障的。不分昼夜，世界各地，为您提供高枕无忧的保障。

意外，总是发生在意料之外。在新加坡，意外事故依然是导致人们住院1的最普遍原因。现在，您只需支付区区\$33<sup>2</sup>的年保费，就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享有24小时意外事故保障。

无论是西医、中医或脊椎按摩，治疗方式任您选择。我们甚至提供灵活性选项，让您提高保额，或通过每周现金补助，每日住院收益等配套，增添全面保障。

### 3种价格合理的计划

我们深信个人意外保险计划是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。它保障您不幸遇上意外事故时，不必肩负庞大的财务负担。您可以根据您的财务和保障所需，从3种价格合理的计划中选择。保费价格是根据您的职业类别计算。

主要保障	计划一	计划二	计划三
	保额		
意外身故	\$50,000	\$100,000	\$200,000
永久性残疾(PD)	\$50,000	\$100,000	\$200,000
意外医疗开支(包括中医师和推拿脊椎按摩师)	\$1,000	\$2,000	\$3,000
职业类别	年保费(附加7%消费税)(S\$)		
第一类职业	\$33	\$67	\$129
第二类职业	\$43	\$86	\$162
第三类职业	\$62	\$119	\$229
第四类职业	\$100	N.A.	N.A.
特别类别	请联系我们，以查询报价。		

年保费价格不获保证，可能会随时修订。

### 职业类别

**第一类职业：**室内或非体力劳动性质的职业，如：专业、行政、管理和文书人员等

**第二类职业：**户外性质、海外公干或涉及体力劳动，但职务不涉及使用工具或机械的职业

**第三类职业：**体力劳动并且使用工具或机械的职业（木工机械除外）

**第四类职业：**商业机组人员、全职服役军人、消防员、警察、正规军人、监狱官，舵手、武装保安人员、木匠和木工机械师

**待评估职业：**在轮船上工作的职员、海军人员、空军飞行员、化学厂工人、武术教练或舞狮训练

**不受保职业：**石油钻井装配员，专业潜水员，专业运动员，码头装卸工人，海上救助人员，赛马骑师及任何直接涉及制造或处理爆炸物

### 非一般的保障

我们为您提供最佳的保障。我们现有的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不仅免付额外保费为您扩大保障，保障范围包括恐怖主义活动、骚乱、罢工、内乱、劫持、谋杀、攻击、失踪、事故发生后受自然因素损伤、食物中毒和窒息。

### 保障利益一览

- 3种价格合理的计划供您选择
- 受保职业范围广泛
- 无需额外保费的附加保障
  - 恐怖主义活动
  - 骚乱、罢工、内乱、劫持、谋杀、袭击
  - 失踪
  - 事故发生后受自然因素损伤
  - 食物中毒
  - 因烟雾、有毒烟雾、气体或溺水导致窒息
- 灵活提升保障计划
  - 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赔偿<sup>3</sup>
  - 每周现金补助<sup>4</sup>
  - 每日住院收益<sup>5</sup>
  - 紧急疏散及遣返费用<sup>6</sup>

### 与我们联系



**今天就联络**  
您的保险顾问



**请拨打**  
我们的热线  
**62 INCOME/6788 1111**



**亲临网址**  
[www.income.com.sg](http://www.income.com.sg)

# 个人意外保险计划

## 增强保障

为了让您无忧无虑，我们的计划也提供多种灵活性选项，让您增强附加保障。您可以选择增加您的基本保额，或购买附加保障，增强您的保障。

保障	保额	附加年保费 (附加7%消费税)(S\$)			
		第一类职业	第二类职业	第三类职业	第四类职业
<b>基本保障</b>					
意外身故及永久残疾 (只适用于计划三的保单持有人)	每\$50,000	\$29	\$38	\$57	N.A.
意外医疗开支 <sup>7</sup> (包括中医师和推拿脊椎按摩师)	每\$1,000	\$3	\$4	\$5	\$5
<b>选择性保障</b>					
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赔偿 <sup>3</sup>	每\$50,000	\$10	\$10	\$10	N.A.
每周现金补助 <sup>4</sup>	每周\$100	\$13.50	\$18.60	\$24	\$43.50
每日住院收益 <sup>5</sup>	每日\$50	\$21	\$27	\$38	\$61
紧急疏散及遣返费用 <sup>6</sup>	每\$50,000	\$10	\$10	\$10	\$10

年保费价格不获保证，可能会随时修订。

## 申请条件

投保人必须是年龄介于15日大至65岁的新加坡居民，更新保单的年龄可延长至75岁，年龄以刚过去的生日为准。更新保单超过70岁的受保者，只能受保于计划一。

## 除外条件

某些情形或事故并不包括在本保险计划的保障利益范围内。这些情形或事故都被列为除外条件，并详载于保单合约中。它们包括战争风险、已存在的肢体或精神缺陷、怀孕、自杀、乘摩托车，以及冒险活动，如水肺潜水、使用绳索登山等。我们建议您查阅保单合约中的完整除外条例。

## 重要说明

<sup>1</sup> 资料来源：卫生部网站

<sup>2</sup> 根据计划一、第一类职业计算

<sup>3</sup> 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赔偿保额必须与意外死亡保额相等

<sup>4</sup> 每周现金补助保额不可超过意外身故保额的0.7%或每月收入的20%，以两者中较低额为准

<sup>5</sup> 每日住院收入保额不可超过意外身故保额的0.1%或每月收入的3%，以两者中较低额为准

<sup>6</sup> 紧急疏散及遣返费用保额最高只可相等于意外死亡保额

<sup>7</sup> 意外医疗开支保额不可超过意外身故保额的10%或\$10,000，以两者中较低额为准

<sup>8</sup> 三年投保计划须评估核准

本小册仅为提供一般信息而印行，并非保险合约。有关此保险计划的确切条款与条件，以及排除或不保项目，已详细列明于保单合约中，敬请参阅

截止至2011年3月1日，以上信息正确无误